

酒精乾洗手液分裝效期與 細菌殺菌效果探討

詹明錦¹ 邱勝康² 張靜美¹ 王甯祺^{1,2} 張峰義³

¹三軍總醫院 感染管制室 ²三軍總醫院 內科部感染科

³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洗手是預防感染最有效最簡單的方法之一。台灣疾病管制局在國內已經成功推動洗手風潮並呼應 WHO 2009 年洗手指引，從系統上改變廣設酒精性乾洗手液，而分裝的乾洗手液該多久丟棄也成為醫院在追求成本控制下值得探究的問題。本研究將 75% 酒精分裝至欲盛裝使用之 500 ml 乾洗手液容器中，並於分裝後 2 週、4 週、6 週、8 週、10 週及 12 週，分別測試酒精濃度及酒精與 *Staphylococcus aureus*、Vancomycin-resistant *Enterococcus* spp.、*Acinetobacter baumannii*、extensively drug-resistant *Acinetobacter baumannii*、*Pseudomonas aeruginosa*、*Escherichia coli* 及 *Candida albicans* 接觸 20 秒至 60 秒後的殺菌效力測試。研究結果發現，即便是分裝 12 週後，酒精仍維持在有效殺菌的濃度，並可以在短至 20 秒的時間內殺死測試菌種，同時也未發現該酒精溶液或分裝過程中有被其他細菌污染。所以建議可參酌本實驗結果，將符合衛署許可認證之酒精乾洗手液分裝後的更換時間修改為一至三個月，如此一來可降低頻繁更換及清洗的人力負擔和酒精購買成本。（感控雜誌 2012;22:105-114）

關鍵詞：酒精乾洗手液、手部衛生、殺菌效力

前 言

隨著台灣疾病管制局以 2009 年 WHO 手部衛生指引為依據，在國內

先以三軍總醫院、台大醫院與高雄榮民總醫院作為手部衛生推動示範中心，並在醫療品質策進會輔助下，在全國醫療院所展開手部衛生認證計

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受理
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修正
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接受刊載

通訊作者：張峰義
通訊地址：台北市林森南路6號
連絡電話：(02) 23959825